易方达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丰瑞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6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瑞债券	**基金代码**	027614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丰瑞债券 C	**下属基金代码**	027615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06-02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雅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6-02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朱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6-02
		证券从业日期	2016-07-11
其他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此，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包括基金管理人旗下

	的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其他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以及全市场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可交换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基金最近 4 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主要投资策略	1、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等因素，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2、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上主要通过久期配置、类属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和个券选择四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空间，适当运用杠杆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3、本基金将在行业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的基础上，进行股票组合的构建，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执行。4、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其他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全市场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本基金可根据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配置股票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公募 REITs 进行多类资产的配置。本基金可综合考虑投资性价比、投资便利度等，确定基金的投资比例以及投资类型，并在标的基金池范围内选择合适的基金进行投资。5、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基差水平、与债券组合相关度等因素；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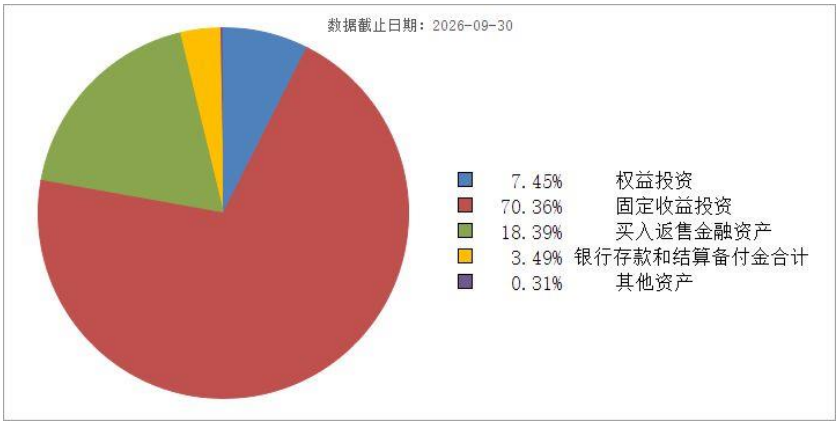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 ≥ 7 天	0.00%	同上
	0 天 ＜ N ≤ 6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 天 ≤ N ≤ 29 天	1.00%	同上
	N ≥ 30 天	0.00%	同上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4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年费率计提。

2.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投资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转换转出业务，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持续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支付给销售机构；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转换转出业务，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3.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其它证券投资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而面临的香港股票市场及港股通机制带来的风险；（4）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信用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及一般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